

四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在参与本次项目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
（五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（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）；

（六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（如有，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）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相互关系
1		
2		

（七）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，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

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安徽恒财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程海云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渡路176号
江汽三村114404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1506

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24〕144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证书序号 0011506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批准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、出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

拟派人员

序号	姓名	职称及资格
1	程海云	中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
2	吴开阳	中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
3	孙东琴	中级会计师
4	石雯	中级会计师
5	程天云	中级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
6	狄琪	中级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
7	陈晨	初级会计师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